居住证明指南

只有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的居民，才有资格获得特区免费的公立教育。因此，所有在公立学校或公立特许学校（charter school）注册在读的学生，必须提供在特区的居住证明或者要支付学费。这些指南旨在让学校工作人员、家长和其他相关 人士，对实行居住证明要求有非常清晰的了解。

建立居住证明的程序

- 学校必须为每个学生保留一个完整的哥伦比亚特区居住证明表，学校领导要完成 A 部分和 B 部分的填写，（如果学 生是由“其他主要照顾者”注册的），帮助学生注册的人要完成 C 部分。除了哥伦比亚特区居住证明表，在适用的情况下，对于有助于填写表格内容的辅助文件，学校都要保留一份清晰的副本，这些文件包括居住证明文件和其他主要照料人的文件。在审核学生注册入学期间，要求学校提供这些文件和表格的副本。

- 给学生注册入学的人必须出示原始文件作为哥伦比亚特区的居住证明。填写哥伦比亚特区居住证明表格的学校领导，必须审查原始凭证，以确认真伪，并确保文件上的名字和签署居住证明表 C 部分的人名相匹配，同时保证这些 文件符合居住证明表上列出的要求。（如签发日期和文件类型）

- 首次在在哥伦比亚公立学校或公立特许学校注册的学生，他们的居民身份应该在 10 月 5 日(如果 10 月 5 日恰逢周六或周 日，那就应在下一个上学日）建立，或者在首次注册后的十天之内建立。（对于本学年内已注册的学生，两种情况 均可）。以后每年，学生的居住身份都要重新建立。每年的居住证明都不应早于学生就读当年的 4 月 1 日。居住身份 的建立应该使用以下 2 种方法，用达到以下要求 1 或要求 2 的文件，或者用证明学生无家可归 1 状态的文件来建立其居 留状态。

其他主要照顾者的身份文件

“其他主要照顾者**”**是指除父母或者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保护人以外，她/他对于住在一起的孩子进行主要的照顾和抚养，父母、监护人或保护人无法对孩子进行照顾和抚养。如果他/她的情况符合下列至少一种，父母或法院指定的监护人/保护人将被视为无法照顾和抚养孩子：

- ☐ 抛弃孩子
- ☐ 因为疏于照顾或者虐待孩子而不能和孩子住在一起
- ☐ 有严重的疾病
- ☐ 被监禁
- ☐ 过世
- ☐ 有重要的军务

如果不适用于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其他主要照顾者必须提供另外一种类型的文件，该文件列在哥伦比亚特区居住证明表格 的 **B** 部分 。

1 学校的麦金尼 - 文托（McKinney-Vento）无家可归学生的联系人，应确保在在每个无家可归学生的居留文件中包含正确的表格。.

“其他主要照顾者”必须提供证据，证明他/她主要对孩子进行照顾，提交以下列出的文件之一是 建立居住证明过程的一部分 3：

1. 证明孩子由主要照顾者照顾的上一学年的记录，包括: a.从标准化考试

   和数据库下载的文件；或者 b.签名的成绩单；或者

   c. 其他学校记录

2. 证明孩子由主要照顾者照顾的疫苗和医疗记录。

3. 照顾者代表孩子收到的公共或医疗福利的证明，签署日期是在决定居住在一起的前 12 个月以内，这些证明包括：

   a. 保障收入补贴的年度补贴通知;或者

   b. 贫困家庭临时援助计划(TANF)收入确认函，或新的认证函。

4. 一份签署的声明，对做伪证 4 所受的处罚宣誓，证明他或她是学生的主要照顾者。可从当地学校得到标准的表格。

   a. 如果哥伦比亚特区公立学校或特许学校的领导怀疑声明是伪造的，他或她应该招收学生，但这个案子会转到州教 育总督学办公室（OSSE），并对此进行调查。

5. 法律、医疗或社会服务专业人员 5 出具的书写证明，表示主要照顾人的居住状态和未成年人相关，其日期必须是学校开始审查居住证明的过去 12 个月内。

移民的孩子有权利在学校进行全日制学习，只要他们达到年龄并符合特区法律制定的居住条件。
如果学生要求在当地教育机构入学注册，以下的情况将指导您做完全部过程。如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学校负责无家可归学生的联络人。

方案1 学生在特区和看护人住在一起，其看护人就是正式的保护人。	如果看护人已取得临时看护权/监护权的法律文件，就可以通过正常居住程序给学生注册。
方案2 学生在特区和看护人住在一起，但是没有法律文件显示看护权/监护权。	看护人应该使用“主要照顾者宣誓声明” (可在抛弃孩子那项选勾)，并提供 B 部分和 A 部分要求的所有信息。
方案3 没有家人和保护人陪伴的儿童。	学生应该通过麦金尼-文托文件注册。

居住证明要求（1）

下面任何一个文件都足够证明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	
哥伦比亚特区居住证明接受的文件:	**该文件必须显示:**
1. 收入证明	a. 发布日期必须在过去 45 天内; b. 帮学生注册的人的姓名; c. 目前哥伦比亚特区的家庭住址；和 d. 持有哥伦比亚特区的当年完税证明。
2. 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经济补贴的证明，其形式有: a. 贫困家庭临时援助计划(TANF)对收入的确认函或新的认证函; b. 医疗补助批准函或新的认证函; c. 国家儿童健康保险计划（SCHIP） d. 保障收入补贴 e. 住房补贴函，包括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或房屋委员会的信函;或 f. 哥伦比亚特区政府其它经济补贴计划的收据证明	
3. 经过哥伦比亚特区税收和收入办公室认证的 D40 表的副本	a. 帮学生注册主要照顾者的姓名; b. 哥伦比亚特区的去年缴税证明

[3] 除了提交 1-5 所列的其中一个文件外，其他主要照顾者必须符合居住证明的要求。.

[4] 请参阅由州教育总督学办公室发布的其他主要照顾者的宣誓声明。

[5] 请参阅由州教育总督学办公室发布的其他主要照顾者表格中的证词。

4. 军人住房认购单（包括但不限于国防招生资格报告系统（DEERS）	a.目前在哥伦比亚特区的家庭住址。
5. 孩子是哥伦比亚特区受监护人的证明，该证明可以是法院的命令，或者是哥伦比亚特区儿童和家庭服务机构的官方文件。	a.学生的名字。
6. 使馆信函	a. 帮学生注册的人的名字; b. 加盖公章；和 c. 声明证明给学生注册的人和学生本人目前居住在 哥伦比亚特区使馆，并附有哥伦比亚特区的住址。

为了证明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提交的下列文件不能视为哥伦比亚特区个人所得税的缴付证明：（1）W-2 表，（2）联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3）区所得税 纳税申报表（除非这些表格通过哥伦比亚特区税收和收入办公室的认证）。

为了证明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提交的下列文件不能视为接受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的经济补助：（1）TANF 身份证 明，（2）医疗身份证明，（3）来自特区雇主（包括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的身份证明，或（4）来自本区居民的 信函。

居住证明要求（**2**）

如果没有前面表格列出的文件，下面的任意两个文件都足以证明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每个提交文件的地址和姓名都必须相同。

哥伦比亚特区居住证明接受的文件:	该文件必须显示:
1. 未过期的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注册证明	a. 帮学生注册主要照顾者的名字；和 b. 目前在哥伦比亚特区的住址
2. 未过期的租赁合同	a. 帮学生注册主要照顾者的名字；和 b. 目前在哥伦比亚特区的住址 c. 在过去 2 个月支付租金的收据或支票的支付记录
3. 未过期的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驾驶许可证或者政府发的其他非司机类身份证明	a. 帮学生注册主要照顾者的名字；和 b. 目前在哥伦比亚特区的住址。
4. 物业账单 (只接受天然气、电费和水费账单)	a. 帮学生注册主要照顾者的名字; 目前在哥伦比亚特区的住址；和 一个单独的付款收据或支票支付记录，可以证明 在过去两个月支付了物业费用。

为了证明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提交的下列文件不能替代哥伦比亚特区机动车注册证明或者驾驶许可证:（1）车辆所有人 证明，或者 (2)车辆 保险。

为了证明居住在哥伦比亚特区，提交的下列文件不能替代物业账单： (1)电话费的账单；或者 (2)有限电视的账单。

为证明在哥伦比亚特区居住，除非学校收到州教育总督学办公室的说明，否则只能接受在居住证明表格和指南中所列的文件。尽管家长可以**提供其他类型的文件，但是**这些文件不被接受。